

股票代號：8927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日期：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五 月 二 十 九 日
股東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375巷48號2樓(國光公園活動中心)

目 錄

	頁 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壹、報告事項	3
貳、承認事項	11
參、討論事項	13
肆、臨時動議	26
伍、散會	26
附錄：	
一、106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三、公司章程	49
四、董事會議事規範	5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8
六、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59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64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整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 375 巷 48 號 2 樓（國光公園活動中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2、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4、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2、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1、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3、本公司 107 年度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4、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 營收方面：

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4,267,188 仟元，相較於一〇五年度營業收入總額 3,616,499 仟元增加 650,689 仟元，上升 17.99%，主要係 105 年度汰換體質較弱之據點及油品牌價較 106 年度低所致，截至年底合計有 48 處營運據點。

(二) 銷售狀況：

本公司於一〇六年度各油品之銷售金額與一〇五年度之銷售情形比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 產品	92	95	98	高級柴油	其他	總計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無鉛汽油			
105 年	583,377	2,202,876	146,922	612,753	70,571	3,616,499
106 年	647,583	2,629,330	207,877	701,860	80,538	4,267,188
增(減)數	64,206	426,454	60,955	89,107	9,967	650,689
增(減)%	11.00%	19.36%	41.49%	14.54%	14.12%	17.99%

二、預算執行情形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六年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三、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3,616,499	4,267,188
營業毛利	546,904	599,192
稅後損益	58,764	81,612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2.01	2.5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2.89	3.83
佔實收資本 比例 (%)	營業利益	4.92
	稅前純益	4.87
純益率 (%)	1.61	1.86
當期每股盈餘 (元)	0.30	0.42

五、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營業據點逐步汰換，求取更好的營運績效。
- (二)爭取優良之長期大宗客戶，穩定營業收入。
- (三)加強經營會員，提高客戶忠誠度。
- (四)資產活化持續推動。
- (五)多角化經營及異業結盟方式增加獲利。

六、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之資產，認列減損損失。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嗣後若已不存在或減少，即予迴轉，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數額。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第二案

案由：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民國一〇六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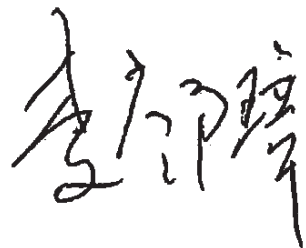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謝安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曾宜男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案。

說 明：配合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30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櫃監字第 1060026920 號公告修正，擬修改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之修正。

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u>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u>	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民國 106 年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0,337,659 元（即稅前淨利 92,146,232 元加上提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1,588,347 元，再扣除累積虧損 53,396,920 元），配發之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403,377 元，佔淨利 1.00%；配發之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1,184,970 元，佔淨利 2.94%。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與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業已自行編製完成，並委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余聖河會計師及陳國宗會計師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稿本，經本公司董事會審查通過後，提請監察人審查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完竣。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及第 27 頁至第 44 頁（附錄一）。

- 二、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依章程第二十條之一，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今年擬分配現金股利 0.11 元/股，謹提請股東會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53,396,920)
加(減)：本期稅後淨利(損)	81,013,49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75,542)
可供分配盈餘	25,441,032
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44,103)
分配項目：	
股東股息	0
股東紅利-股票	0
股東紅利-現金	(21,101,648)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795,281
附註：	
1. 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自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保留盈餘調整數之調整細項資訊，請參閱 102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附註「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項下內容。	
2. 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將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此致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說明：為配合新修訂之法令有關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本公司章程應予修正。

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謹提請討論。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 <u>股東於股東會行使其表決權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u>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配合新修訂之法令有關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一十六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u>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u>，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u>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方式及其他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	配合新修訂之法令有關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之相關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u>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 五月二十九日。</u>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廿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廿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 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增訂修 訂日期

決 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於1億股（10萬張）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本次私募價格之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

(3) 實際定價日及發行價格在前述原則下，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視當時市場狀況，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之，惟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狀況決定之。

(4) 參考價格以107年3月12日董事會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為新台幣13.70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13.70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5) 如本次辦理私募並洽特定人情形及普通股依前述之定價方法致私募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選定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 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產業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c)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d)對經營權之影響：

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已洽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評估，並出具評估意見書，請詳閱附錄六。

(2)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並考量降低籌資成本，同時參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中長期合作關係與正面助益，綜合評估下，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私募股票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賣出。本公司私募股票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股票如因實際籌資有分次辦理之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兩次辦理之，並於股款繳納完成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報備。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5萬千股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等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第二次	5萬千股		

- 五、本次私募股票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次為穩健公司財務結構而未採其他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應屬合理；且資金募集後，可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七、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07年度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擬於新台幣壹拾億元額度內辦理國內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私募金額：新台幣壹拾億元(含)內。
 2. 票面金額：每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3. 發行期間、發行價格、發行利率、發行條件、買回條件、賣回條件：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擔保品之種類、名稱、金額及約定事項：無。
 5. 公司債受託人：未定。
 6.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未定。
 7. 轉換基準日及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未定。
 8.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係依以下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a. 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
 -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
 - (3)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限，理論價格將以涵蓋並同時考量發行條件中所包含之各項權利而擇定之計價模型定之。
 - (4) 參考價格以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平均價格計算，參考價格為新台幣 13.70 元，私募價格暫訂為新台幣 13.70 元，惟實際定價日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並於價格訂定二日內公告。上述定價方式符合法令規定及參考本公司目前狀況、未來展望及最近股價，應屬合理。
 - (5) 前述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價格與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應屬合理。
 - (6) 本次辦理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轉換價格與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辦理私募之市場狀況及本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實際定價日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7) 若日後受市場因素影響，致訂定之轉換價格低於股票面額而造成公司產生累積虧損時，未來將視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9.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

- (1)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91年6月13日（91）台財證一字第0910003455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等相關規定辦理。

應募人為策略性投資人者，應於董事會中充分討論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並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載明如下：

(a)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本次選定應募人之方式與目的，係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可藉由其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本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 必要性：

有鑑於近年來產業市場之變化，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改善財務結構、提昇營運效能，擬引進對本公司未來經營發展有助益之策略性投資人。

(c) 預計效益：

因應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之需，擬藉由該等策略性投資人之加入，可提昇經營效益，並有助於公司穩定成長。

(d) 對經營權之影響：

私募後是否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已洽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評估，並出具評估意見書，請詳閱附錄六。

- (2)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洽定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先以對公司營運相當了解、對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符合法令規定之人中選定，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10.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及預計效益：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爰有資金需求，考量私募方式相對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除礙於時效，亦恐難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並考量降低籌資成本，同時參酌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中長期合作關係與正面助益，綜合評估下，不採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並授權董事會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效率。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

本次募得資金將用於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及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

(3)預計達成效益：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改善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

司營運穩定成長，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三、本次私募標的之權利義務：

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及其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符合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於本次私募標的的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始得自由轉讓。另本次私募標的的嗣後轉換之普通股，依相關法令規定，自該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交付日或劃撥日起滿三年後，授權董事會視當時狀況決定是否依相關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取得核發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後，向金管會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申請上櫃交易。

四、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之日起一年內辦理之。

預計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額度	預計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10億元以內	償還借款、充實營運資金、資本性支出（購置加油站「如淡水登輝加油站」）、轉投資（係擬購入之新營業據點是以獨立公司形態經營與本公司非屬同一營業主體，是以以轉投資稱之，而非本次私募是要投資加油站以外之事業）等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預期可提升營運資金、償債能力，強化財務結構及降低經營壓力，有助公司營運穩定成長，提升公司營運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實際募集金額、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因客觀環境因素變更而有所修正時，除私募訂價成數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擬提請股東會通過本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並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所需事宜。

七、本次為藉由私募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提升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公司財務與股東權益皆有正面助益，應屬合理。

八、謹提請 討論。

決 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訂定案。

說明：公司因業務需要擬從事背書保證，擬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如下，謹提請討論。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第四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必要時得要求提供擔保品。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五條：本公司訂定本「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依本準則之規定擬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本作業程序如有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如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二章 處理程序之訂定

第六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一、得背書保證之對象：應依本程序第四條之規定辦理。

二、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保證時，除依本程序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辦理，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三、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為限。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當期淨值以最近期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四、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申請人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表，陳述背書保證關係人、金額、性質及期間等，並須就背書保證之對象、背書保證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本公司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狀況加以分析作成風險評估表，背書保證關係人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該子公司應立即提出經總經理簽核之改善報告，說明後續提高淨值之相關規劃與時程，以提供高階主管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項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並應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二)財務部應就背書保證申請表及風險評估表建立檔案備查。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日期、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或日期及董事會通過日期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部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

公告申報，並應提供報表予會計部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部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五、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擬訂方式及作業內容，應比照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本程序第十二條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使辦理公告申報。

六、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依據印鑑使用管理辦法選任印章保管人，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部應填寫「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董事會或董事長核准紀錄、「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是否經財務主管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請用/借用印鑑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七、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第六條所訂有關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有關規定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二)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第六條第三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辦理或提供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三章 執行評估

第八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九條：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四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其無合約者則由財務部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相關計畫送各監察人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條：本公司員工承辦背書保證作業時，如有違反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者，應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四章 資訊公開

第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二條：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前述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

第五章 附 則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呈董事長核准及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中，有關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部分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159,627千元及301,03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31%及8.41%，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628,505千元及657,148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4.73%及18.17%。列入北基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實業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北基實業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北基實業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169,818千元及97,753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4.59%及2.73%，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434)千元及(218)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1.53)%及(0.41)%。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重編後)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北基集團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針對產品別銷售的價格與數量進行趨勢分析，藉以評估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集團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余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國一〇七年三月十二日



北基國泰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29,245	3	142,776	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2,979	-	5,19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8,132	1	16,749	-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1,195	-	1,602	-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17,308	3	88,07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57,784	2	36,063	1
	流動資產合計	336,643	9	290,459	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69,818	5	97,753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七及八)	2,964,745	80	2,904,315	8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5,848	1	36,341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66,882	2	73,107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0,012	-	10,541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8	-	9,763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634	3	96,531	3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十四)及八)	18,429	-	57,007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3,364,246	91	3,287,578	93
	資產總計	\$ 3,700,889	100	3,578,03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10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二))	211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四)(十八))	2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322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九))	2399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5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	2670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保留盈餘合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6XX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00,889	100		3,578,037	10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董事長：鍾嘉村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九)及七)	\$ 4,267,188	100	3,616,49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667,996	86	3,069,595	85
營業毛利	599,192	14	546,904	15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54,728	11	440,594	12
6200 管理費用	50,003	2	50,698	2
營業費用合計	504,731	13	491,292	14
營業淨利	94,461	1	55,61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20,372	-	24,70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8)	-	(12,454)	-
7050 財務成本	(19,369)	-	(14,643)	-
77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六(五))	(1,434)	-	(218)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49)	-	(2,614)	1
7900 稅前淨利	93,512	1	52,99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五))	11,900	-	(5,766)	-
本期淨利	81,612	1	58,764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176)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76)	-	(7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6)	-	(7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436	1	58,057	2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014	1	57,411	2
8620 非控制權益	598	-	1,353	-
	\$ 81,612	1	58,76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8,838	1	56,704	2
8720 非控制權益	598	-	1,353	-
	\$ 79,436	1	58,057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0.3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非控制 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權益總計			
\$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22,861)	1,969,713	13,754	-	1,983,467
-	-	-	57,411	57,411	57,411	1,353	-	58,764
-	-	-	(707)	(707)	(707)	-	-	(707)
-	-	-	56,704	56,704	56,704	1,353	-	58,057
-	164	-	-	-	164	-	-	164
-	-	-	-	-	-	(4,422)	-	(4,422)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33,843	2,026,581	10,685	-	2,037,266
-	-	-	81,014	81,014	81,014	598	-	81,612
-	-	-	(2,176)	(2,176)	(2,176)	-	-	(2,176)
-	-	-	78,838	78,838	78,838	598	-	79,436
-	-	-	-	-	-	(3,331)	-	(3,331)
\$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112,681	2,105,419	7,952	-	2,113,37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增減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3,512	52,99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7,465	38,149
攤銷費用	14,459	23,6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434	21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	330
利息費用	19,369	14,643
利息收入	(533)	(1,43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2,520	75,5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9,166)	(4,376)
其他應收款	407	1,591
存貨	(29,236)	(50,865)
其他流動資產	(21,721)	37,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931	5,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785)	(10,5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83)	43,075
其他應付款項	(5,522)	17,166
其他流動負債	(2,137)	(2,7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6,342)	57,4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0,127)	46,968
調整項目合計	(127,607)	122,52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34,095)	175,527
收取之利息	533	1,435
支付之利息	(19,369)	(14,643)
支付之所得稅	(2,925)	(1,22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5,856)	161,091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	(87,9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2,241)	(226,00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7	9,677
取得無形資產	(8,234)	(1,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208	(12,818)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5,590	(10,93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280)	(329,79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3,500)	154,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
償還公司債	-	(159,2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1,000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8,911)	(118,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47	(234)
取得子公司股權	(3,331)	(4,2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5,605	160,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3,531)	(8,4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776	151,2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9,245	142,77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附註六(五)及十二(二)所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吸收合併子公司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參照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100)基秘字第390號及(101)基秘字第301號函釋，係屬共同控制下組織重組交易，應將該等轉投資視同自始取得，並據此重編民國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聯合太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

列入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民國一〇六年度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重編後)有關北基國際開發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北極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中華太子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及三陸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部份採用權益法投資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該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00,483千元及276,458千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8.17%及7.79%，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710千元及10,911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11.62%及20.0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所述。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及業務績效之重要指標，收入認列之金額及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告之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並抽查測試收入交易是否正確被記錄，且收入認列在適當期間。針對產品別銷售的價格與數量進行趨勢分析，藉以評估收入認列的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余聖河
陳國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89)台財證(六)第62474號
民 國 一〇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12.31			105.12.31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6,911	2	61,149	2	433,500	1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六(三)及七)	2,979	-	5,197	-	70,00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3,053	1	12,856	-	333,462	10
1206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5,286	-	18,790	1	75,106	2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106,795	3	78,412	2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50,632	1	29,032	1	96,710	3
	流動資產合計	275,656	7	205,436	6	26,187	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2,220	-	2,220	-	546,702	1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302,026	8	276,825	8	1,020,585	2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2,938,065	80	2,876,360	81	2,34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	35,848	1	36,341	1	1,543	-
1780	無形資產	10,057	-	3,152	-	1,59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四))	5,339	-	5,867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658	-	9,763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95,893	3	96,491	3	1,026,069	28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三))	12,428	1	36,007	1	1,572,771	43
	非流動資產合計	3,402,534	93	3,343,026	94	1,918,332	52
	資產總計	\$ 3,678,190	100	3,548,462	100	74,406	2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87,24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一))	2110				25,441	1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112,681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十七)及七)	2200				2,105,419	57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230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322				3,678,190	100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	2399				3,548,462	100
	流動負債合計	546,702	15	1,037,715	30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540				1,918,332	5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2570				74,406	2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五))	2650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2670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594	-	1,247	-		
	負債總計	1,594	-	1,247	-		
	權益(附註六(十五))：						
3110	普通股股本	3110				87,240	2
3200	資本公積	3200				25,441	1
	保留盈餘：					112,681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2,105,419	57
335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3350				-	-
	保留盈餘合計					3,678,190	100
	權益合計	3,678,190	100	3,548,462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678,190	100	3,548,462	10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3,638,702	100	3,006,71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3,116,859	86	2,540,393	84
營業毛利	521,843	14	466,326	1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8,117	11	395,796	13
6200 管理費用	50,028	1	50,606	2
營業費用合計	458,145	12	446,402	15
營業淨利	63,698	2	19,924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37,618	1	41,86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	-	(3,490)	-
7050 財務成本	(19,369)	(1)	(14,6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六(五))	10,710	-	10,9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8,449	-	34,644	1
7900 稅前淨利	92,147	2	54,568	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四))	11,133	-	(2,843)	-
本期淨利	81,014	2	57,411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三))	(2,176)	-	(70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176)	-	(7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176)	-	(70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8,838	2	\$ 56,704	2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單位: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2		\$ 0.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42		\$ 0.30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8,332	74,242	87,240	(110,101)	1,969,713
本期淨利	-	-	-	57,411	57,4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07)	(70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04	56,704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64	-	-	164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918,332	74,406	87,240	(53,397)	2,026,581
本期淨利	-	-	-	81,014	81,0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176)	(2,1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78,838	78,838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918,332	74,406	87,240	25,441	2,105,419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董監酬勞分別為1,185千元及0千元、員工酬勞分別為403千元及0千元，已分別於各該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2,147	54,56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4,696	35,379
攤銷費用	1,329	10,520
利息費用	19,369	14,643
利息收入	(392)	(1,2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710)	(10,911)
處分投資利益	-	(2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26)	33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3,966	48,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	(7,980)	(2,367)
其他應收款	13,504	(13,922)
存貨	(28,383)	(44,821)
其他流動資產	(21,600)	32,057
其他非流動資產	932	5,5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3,527)	(23,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8,611)	31,351
其他應付款項	(5,150)	23,010
其他流動負債	(755)	(2,5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4,516)	51,8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8,043)	28,393
調整項目合計	(154,077)	77,0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61,930)	131,630
收取之利息	392	1,266
支付之利息	(19,369)	(14,643)
支付之所得稅	(922)	(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81,829)	117,919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重編後)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度	105年度 (重編後)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3,500)	(72,26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53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0,373)	(229,65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08
存出保證金減少	597	9,577
取得無形資產	(8,233)	(1,9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238	(12,517)
預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6,742	(6,694)
收取之股利	60,184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1,345)	(304,7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53,500)	154,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70,000)	-
償還公司債	-	(159,200)
舉借長期借款	1,421,000	288,000
償還長期借款	(788,911)	(118,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47	(24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8,936	164,45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62	(22,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149	83,5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6,911	61,14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嘉村



經理人：廖順慶



會計主管：莊碧惠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十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

，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規則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NORTH-STAR INTERNATIONAL CO., LTD.)

第 二 條：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 二、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 三、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 四、E599010 配管工程業。
- 五、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六、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 七、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 八、E603100 電焊工程業。
- 九、E603110 冷作工程業。
- 十、E603120 噴砂工程業。
- 十一、E603130 燃氣熱水器承裝業。
- 十二、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十三、E 903010 防蝕、防銹工程業。
- 十四、EZ02010 起重工程業。
- 十五、EZ03010 熔爐安裝業。
- 十六、EZ07010 鑽孔工程業。
- 十七、EZ09010 靜電防護及消除工程業。
- 十八、EZ15010 保溫、保冷安裝工程業。
- 十九、EZ99990 其他工程業。
- 二十、F112010 汽油、柴油批發業。
- 二十一、F112040 石油製品批發業。
- 二十二、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二十三、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 二十四、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 二十五、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二十六、F203020 煙酒零售業。
- 二十七、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
- 二十八、F212011 加油站業。
- 二十九、F212050 石油製品零售業。
- 三十、F212061 加氣站業。
- 三十一、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三十二、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 三十三、F214010 汽車零售業。
- 三十四、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 三十五、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三十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十七、F501030 飲料店業。
- 三十八、F501060 餐館業。
- 三十九、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四十、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四十一、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四十二、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四十三、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四十四、H701080 都市更新重建業。
四十五、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四十六、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四十七、H703110 老人住宅業。
四十八、I103060 管理顧問業。
四十九、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五十、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五十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五十二、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五十三、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五十四、J701020 遊樂園業。
五十五、J801030 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五十六、JA01010 汽車修理業。
五十七、JA01040 液化石油汽車改裝業。
五十八、JA01990 其他汽車服務業。
五十九、JE01010 租賃業。

六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為配合業務之需要，授權董事會辦理轉投資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條之二：刪除。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刪除。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刪除。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需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三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應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提名方式及其他事項，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 205 條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營業報告書。

(2)財務報表。

(3)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廿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廿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廿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廿七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自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07.05.29修正(待本次股東會通過)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規範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得以書面郵寄、傳真或電子之方式，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 第七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

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前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將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董事會設有常務董事者，其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至第十八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第二十條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後施行。

(附錄五)

公司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07年3月31日

已發行股份總數：191,833,166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387,48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1,438,748股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董事長	鍾嘉村	20,680,000
董事	高雄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共8位	43,409,000
董事	代表人：鍾欣倍	0
董事	代表人：呂金發	1,480,000
董事	代表人：黃芥安	752,626
董事	代表人：簡文德	435,200
董事	代表人：王禹敬	896,351
董事	代表人：廖順得	282,069
董事	代表人：游金山	597,623
董事	代表人：廖順慶	260,563
董事	林聖哲	659,850
獨立董事	張志明	0
獨立董事	侯淑惠	0
獨立董事	蔡佳瑜	0
全體董事合計：		69,453,282
監察人	李初璋	2,633,151
監察人	謝安棋	297,012
監察人	曾宜男	0
全體監察人合計：		2,930,163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國際或該公司)經 107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以下稱本次私募案)，本次私募案尚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始得正式辦理。本次發行額度擬以 100,000 仟股為限(如為私募轉換公司債，總額上限暫定為新台幣 10 億元)辦理私募普通股及/或私募轉換公司債，若以每股面額為 10 元計算，將達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之 52.13%。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北基國際於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引進特定人後，考量加深與特定人之緊密合作，擬規劃特定人擔任該公司董事，亦不排除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席次變動之可能，故該公司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出具本次私募案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北基國際 107 年 5 月 29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私募案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北基國際所提供之資料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訊息所作之說明與分析，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一、公司簡介

北基國際成立於 77 年 12 月 16 日，並於 89 年 11 月 2 日上櫃。該公司經營加油站業務係以銷售高級柴油、無鉛汽油及車用機油為主，並提供車輛擦車、洗車及打腊等服務，截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918,332 仟元，最近三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合併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3,381,405	3,616,499	4,267,188
營業毛利	390,078	546,904	599,192
營業(損)益	(44,501)	55,612	94,4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2,844	(2,614)	(949)
稅前(損)益	(11,657)	52,998	93,512
本期(損)益	(15,703)	58,764	81,612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北基國際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以及為擴大營業規模、提升產業競爭力，而增加資本性及其他支出暨增添轉投資收益以提升公司獲利而轉投資同業，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國內之有價證券，其發行額度以不超過 100,000 仟股為限，並預計於股東常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辦理，茲就該公司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一) 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評估

北基國際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 3,381,405 仟元、3,616,499 仟元及 4,267,188

仟元，呈現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採促銷活動、增加營業據點以及受國際油價漲跌影響等因素，造成營收及毛利率逐漸上升，公司獲利增加。

1. 有利於該公司提高其募資計畫達成之可行性

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合併稅後(損)益分別為(15,703)仟元、58,764 仟元及 81,612 仟元，獲利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截至 107 年度之累積盈餘為 25,441 仟元。該公司考量因採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增資，需花費較長之籌資時間，故為提高資金募集計畫達成之可行性，且考量私募普通股之資金募集方式較具時效性、便利性、與發行成本較有利等因素，乃選擇私募洽詢特定人之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實有其必要性。

2. 得依公司之中長期營運規劃引入符合資格之特定投資人

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需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該公司尚無法透過公開募集辦理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因此，該公司為求在取得營運資金之同時，得依中長期營運規劃，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同時引入有利於未來營運發展之特定投資人，故辦理本次私募案應有其必要性。

3. 提高自有資金比率，減輕財務負擔

該公司除透過自有資金及辦理發行有價證券外，亦可向銀行貸款取得資金，若以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除提高負債比率外，將明顯增加利息費用，進而提高財務風險，如採私募普通股或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可增加自有資金比率，並可避免過於倚賴金融機構借款，以及提高資金靈活運用空間，對未來營運及獲利具有正面效益。

(二) 辦理私募之合理性評估

就私募理由之合理性而言，北基國際如透過公開募集方式籌資，以該公司之獲利情形及發行市場環境、股票市場流動性等因素，較不易於短時間內順利取得所需資金，故該公司本次採取私募方式辦理籌資，相對較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可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該公司本次私募案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以及擴充資本性及其他支出暨增加轉投資同業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高產業競爭力與獲利，除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外，並可維持財務彈性及改善財務結構，且與公開募集比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在資金用途合理性方面，該公司若未辦理增資或是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引進資金，則在營運資金不足之情況下，需以銀行借款方式取得所需資金，然而，以該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將不易取得有利之借款條件。此外，銀行借款之利息支出將增加該公司財務負擔，並侵蝕公司獲利。就維持該公司財務調度彈性及減少利息支出對該公司獲利造成侵蝕觀之，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取得資金，並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以及增加資本性及其他支出暨轉投資同業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提高產業競爭力之用途尚屬合理。

(三) 如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後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1. 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近三年度於 105 年度起開始轉虧為盈，故該公司希望可藉由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所募集之資金部份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以期改善財務結構、提升整體股東權益。另外，部分用於轉投資同業，可達策略聯盟及合作之效，以及增加資本性及其他支出以提高產業競爭力。

2. 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發行額度以不超過普通股 100,000 仟股為上限。就普通股方面，參考價格以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兩者孰高者訂之，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若就私募轉換公司債方面，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平均每股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且本次私募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轉換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募集之資金部分將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以及償還銀行借款，應可有效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提升公司營運競爭能力，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對該公司在財務上亦具正面效益。

3. 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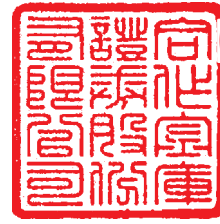
該公司在私募發行 100,000 仟股之額度內，每股價格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辦理私募普通股，或是以實際發行價格不低於理論價格八成之原則而辦理私募轉換公司債，此籌資方式可避免過於依賴銀行借款，提高負債比率與利息費用，而增加財務風險，對股東權益實有正面助益，其藉由引進投資人之資金，預期可改善該公司財務結構，以提升該公司之整體股東權益，對該公司之財務與股東權益應有正面助益。

三、結論

該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充實營運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以及為擴大營業規模、增加產業競爭力及提升獲利而轉投資同業、擴大資本性及其他支出等目的，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是轉換公司債，經考量其獲利狀況、公開募集資金之可行性及採行私募之理由等，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本用印僅限於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 107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計畫之必要性及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獨立性聲明

本公司受託北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北基國際）107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書。

本公司執行上開業務，特聲明並無下列情事：

1. 本公司非為北基國際採權益法投資之被投資公司。
2. 本公司非為對北基國際採權益法投資之投資公司。
3. 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北基國際之董事長或總經理並非為同一人，亦無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4. 本公司非為北基國際之董事或監察人。
5. 北基國際非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
6. 本公司與北基國際於上述情事外，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所定關係人之關係。

為北基國際辦理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評估意見案，本公司提出之評估意見書均維持超然獨立之精神。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胡 富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918,331,660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註二)	每股現金股利		0.11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0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一)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金數改 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不適用(註一)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 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 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 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06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106年度預估資訊

註二：本年度配股配息比率係暫以股本 1,918,331,160 元計算，嗣後因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買回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員工、國內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股份等因素之影響，配股配息率可能變動之，屆時依除權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各股東持有股數平均分配之。

